

# 離岸風力發電貨物通關作業要點草案 與現行規定說明表

原擬草案內容	現行規定說明
一、為因應離岸風力發電（以下簡稱離岸風電）貨物進出口通關需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不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離岸風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二）離岸風電貨物：指供興建或營運離岸風電之機組設備（含發電機、機艙罩、輪轂、葉片、塔架、水下基樁、海底電纜等及相關零組件）、儀器、工具、物料及盛裝前述貨物之容器。	一、第 1 款參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二、第 2 款現無規定，惟離岸風電貨物指供興建或營運離岸風電之機組設備，應不待定義亦可執行。
三、離岸風電貨物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檢具經濟部核發之免徵關稅證明文件，得向海關申請免徵關稅放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四、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離岸風電貨物應在海關核准卸存地點通關。 前項貨物符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船邊(免)驗放。 經海關核准船邊免驗提貨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申請書、交通部航港局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或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特別准單辦理不卸岸或船轉船作業。 未完成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提貨之進口離岸風電貨物，須暫時卸存海關核准地點者，應向海關申請核發特別准單，並由海關派員辦理監視作業及徵收特別監視費。	一、第 1 項參據現行運輸業者艙單申報實務作業中，應填報海關公告之卸存地，並經海關核發准單始得卸存至該指定地辦理通關。 二、第 2 項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 日「離岸風電協會反映及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4 月 26 日「新增錨區為離岸風電重件通關地點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增訂「錨區」為通關地點並公告其卸存地代碼，該類貨物原則免驗、必要查驗；倘有查驗需求，仍應進入海關指定查驗地點，關員不宜乘艇至錨區辦理查驗。故海關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4 條或第 18 條規定，得依貨物性質，查驗以「原則免驗、必要查驗」方式辦理通關。 三、第 3 項對免驗貨物，依臺中關於 111 年 5 月 5 日公告錨地卸存地代碼，並參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中港業字第 1102122130 號函檢送「臺中港離岸風電貨物裝卸模式第二次討論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以逐案向海關及港

	<p>務公司申請辦理不卸岸或船轉船通關作業，於錨地卸存地辦理通關。</p> <p>四、第4項參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第3款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0條規定意旨。</p>
<p>五、工作船、電纜船或其他非供載運客貨用途之進口船舶，於進港時無載運客貨事實，且非來我國工作者，免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艙單。</p> <p>前項船舶進入我國後始變更為工作為目的者，自變更目的時起，得補申報艙單及G1(外貨進口)報單，或直接申報G2(本地補稅案件)報單。</p> <p>前項船舶復運出口時，應向海關申報G3(外貨復出口)報單並收到海關放行通知訊息後，始得辦理結關手續。</p> <p>前二項之船舶載運貨物者，船舶本身(含零組件等屬具)與所載運貨物得於同一報單分項申報；但屬不同納稅義務人所有者，應分別向海關申報艙單及報單。</p>	<p>一、第1項參據財政部關務署106年8月15日台關業字第1061017323號函意旨。</p> <p>二、第2項同上。</p> <p>三、第3項參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規定。</p> <p>四、第4項參據中華民國海關艙單申報內容之收貨人欄位及關稅法第16條規定意旨。</p>
<p>六、前點之船舶零組件等屬具，於風場作業期間故障，須交由其他運輸工具轉至國外修理者，得依下列方式申報：</p> <p>(一)由其他運輸工具之運輸業者檢具申請書、進口艙單、船長簽證之送修文件等，經海關查明確屬船舶屬具，准其追加進口艙單，並申報T2(外貨轉口)或T6(海空聯運貨物轉口)轉運申請書出口。</p> <p>(二)以F1(外貨進儲自由港區)報單通報進儲自由港區，再申報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出口。</p>	<p>一、第1款規定於財政部關務署110年7月22日台關業字第1101013516號函。</p> <p>二、第2款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進儲自由港後轉至國外修理者，可由自由港區申辦出口。</p>
<p>七、第五點之船舶於風場作業期間採購專用物料、燃(油)料及船用品，依採購來源向海關申報或報備方式如下：</p> <p>(一)自國外採購：由運輸業者申報G1(外貨進口)報單。</p> <p>(二)自國內保稅區或自由港區採購：由保稅業者或自由港區事</p>	<p>一、第1項參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六、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類別、代碼意義規定。</p> <p>二、第2項考量經海關放行進口之工作船向國內採購之物料、燃料及船用品，供其在風場作業期間使用，無涉出口通關，海關本不應監視其裝卸，惟臺中關考量風場作業區可能非於我國領</p>

業申報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G2(本地補稅)或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報單。

(三)自國內課稅區就地採購：應由運輸業者事先檢附發票及物品清單等文件向海關稽查單位報備。

前項貨物應檢具承諾書 (附件) 及相關文件向海關稽查單位申請監視 (抽核) 裝卸作業。

第一項貨物隨船舶出境者，運輸業者應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七條或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向海關申報 G3(外貨復出口)、G5 (國貨出口) 報單或申請簽發准單，完成出口報關手續。

海內，運送該物料之補給船於運送途中可能有走私、調包等違法情事；另工作船於裝載國內採購物料後，日後申報出境時，倘海關有查核其申報內容需求，須有相關裝卸物料文件供比對。據此，臺中關參考「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 2 點補給泊於外錨區國際航線船舶之輸出人，應檢具承諾書保證貨物運送安全之規定，於本要點規範由物料供應商檢具承諾書及相關物料交易文件，承諾將該物料安全運至該工作船，且倘有上述違法情事時，由海關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論處。然因該承諾書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倘未檢具海關仍得依上述規定論處。

三、第 3 項參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規定。